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未获通过的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，代表股份 240,561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71%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卫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南通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240,561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致豪向产控集团申请借款 3 亿元人民币的提案》，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-009 号“关联交易公告”。

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陈照东先生、陆强新先生、冯旭辉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提案》。

同意 240,561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郭俊、李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5 日